

# 商品房（现）销售 方 案

开发企业 嘉兴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
项目名称 承安萃苑  
申报日期 2022年10月

## 填 写 说 明

- 1、本方案使用黑色钢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晰工整，如有涂改应加盖公章。
- 2、本方案有关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- 3、申请销（现）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公司提供。
- 4、本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，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署名“与原件比对一致”，注明日期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时必须携带原件由收件人校核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开发企业	嘉兴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办公地点	承安萃苑 10 幢				
法人代表	王华惠	资质等级	二级	经办人	张弘燕
				联系电话	13456269181
开发项目名称	承安萃苑				
开发项目坐落	文贤路				

不动产权证号	第 0034105 号		土地用途	商业服务	
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1889.05	土地使用年限	40 年	土地使用取得方式	出让
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 330401201410048		规划建设总面积	129864.61 m <sup>2</sup>	
规划容积率	2.3		绿地率	30%	
施工许可证号	经 330402201408250101				

开发项目及销售情况：包括商品房坐落准确地点（地名）、幢号、结构、装修标准、层数、用途、套数（间数）、销售计划、进度、价格、方式、交付方案等内容，可附页：

### 一、开发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承安萃苑位于纺工路以东文贤路上，东至缪圩路，南至文贤路，西至普民路，北至乌桥路。总规划建设面积 129864.61m<sup>2</sup>，共一张建筑规划许可证号，其编号为建字第 330401201410048 号。
- 2、规划许可证详细内容为其编号为建字第 330401201410048 号，批准的项目面积为 129864.61m<sup>2</sup>，竣工验收规划核实面积为 129595.30m<sup>2</sup>。
- 3、此次申报销售共计 1 套，其中商业 1 套，合计面积为 1889.05m<sup>2</sup>，已取得竣工备案不动产证

### 二、此次申报现售备案商品房情况：

- 1、申报现售房屋详细情况，此次申报现售房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建字第 330401201410048 号，本次申报现售的房屋为 1 幢，幢号为 10 幢商 01 室，申报面积为 1889.05m<sup>2</sup>，共计 1 幢
- 2、建筑进度：此次申报的房屋已竣工验收并可交付使用
- 3、销售进度及销售方式：商品房销售设计有户型册等，其中设计的参数、全部以市政规划局批准的方案为准，严格杜绝虚假宣传，我司承诺在取得商品房现售许可证的 5 日内开盘，销售采取一次性全部推出可售房源的方式，付款方式选择一次性付款支付，我公司的销售地址为文贤路南湖壹品 10 幢商铺内
- 4、销售价格：本次现售房屋一房一价，严格按照嘉兴市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管理规定执行，可售房源全部按照申报价格在售楼处明码标价公开销售，销售合同采用市工商局标准的文本，采取网上签约的方式（签约销售流程为：选定房源→缴纳定金→签订买卖合同→7 日内支付全部房款→开具销售发票→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手续）明确商品房交易要求、时间及违约责任。
- 5、交付方案：此次申报现售的房屋 10 幢商 01 室，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竣工备案，商品房以毛坯交付，交付后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。

## 二、申请（现）销售商品房情况

（一）申请（现）销售总面积 1889.05 m<sup>2</sup>。

其中：1、住宅          套          m<sup>2</sup>。

### 2、非住宅

    商用用房   1  （间） 1889.05 m<sup>2</sup>

    办公用房   /  （间）   /   m<sup>2</sup>

车库   /   套 (间)   /   m<sup>2</sup>;

其他   /   套 (间)   /   m<sup>2</sup>。

3、本次申报的   /   幢   /   室作为保留房，待不动产登记后，按照规定办理存量房交易手续。(可附页)

(二) 承诺开盘时间：取得《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》5日内开盘。

(三) 竣工日期：2017年3月7日。

(四) 设计单位：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。

(五) 施工单位：上海城建建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(六) 监理单位：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### 三、物业管理和社区用房

#### (一) 物业管理

1、该住宅小区已选聘前期物业管理企业，企业名称 嘉兴市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2、本住宅区物业管理配置设施具体情况见说明书(后页)。

#### (二) 社区用房

社区用房面积应提供建筑面积 251.63 m<sup>2</sup>。

### 四、人防设施和白蚁防治

#### (一) 人防设施

核定必建人防设施面积 9679.82 m<sup>2</sup>，在 1、3、4、6、7 幢地下室内划定。

#### (二) 白蚁防治

《白蚁防治合同》合同号 经 14-53，

白蚁防治面积

129595.30 m<sup>2</sup>，有关该住宅小区的白蚁保证内容：承安萃苑 1#-10#、门卫、垃圾房、地下车库。

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批准文号：嘉蚁(2017)第(13)号。

五、物价部门价格审验批文号(属商品房性质无需提供)  /  。


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注：1、房屋面积数据应由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企业提供；  
2、应注明跃层面积；  
3、房屋销售单价严格实行“一房一价”申报制度。